

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简化劳动用工备案流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用人单位：

为落实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简化流程，让群众少跑路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现将劳动用工备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工作流程。用人单位通过劳动用工管理信息系统提报劳动用工信息，由人社部门进行网上审核。即日起，取消劳动用工书面备案手续，劳动合同和备案花名册不再加盖劳动合同备案专用章。

二、建立信息比对制度。人社部门每月从劳动用工管理备案系统中按一定比例抽取样本企业，与社保系统中人员信息进行比对，对人员信息不符的，及时通知用人单位进行信息填报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级人社部门要将劳动用工信息备案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内容，并利用劳动保障书面审查、劳动监察日常巡查和劳动用工专项检查等时机，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备案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劳动用工信息备案。

2018年9月3日

